

2023年装修保价合同 快递公司保价服务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装修保价合同篇一

本公司的快递服务是接受托运人(寄件人)委托，承担递送快件物品义务，并收取相应快递服务费用的单位。

本合同的托运人(寄件人)是委托快递服务单位递送快件物品并支付快递服务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为了明确快递服务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托运人(寄件人)和快递服务单位特约定如下条款：

一、托运人(寄件人)权利和义务：对交寄的快件物品可以自愿选择是否保价；获得快递服务单位安全、及时的快递服务；交寄快件物品不属于国家禁止寄递范围，并进行妥善包装；诚实告知交寄快件物品的状况；准确、工整地填写快递详情单，并依照相关规定出示有效证件。

二、快递服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法收寄快件物品，并根据约定提供安全、及时的快递服务；对信件以外的快件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当场验视，对禁寄及拒绝验视的有权不予收寄；向托运人(寄件人)提供自交寄之日起一年内的查询服务。

三、因自然性质，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寄件人)或收货人的过错，造成所交寄快件物品毁损灭失的，快递服务单位不承

担赔偿责任。对特殊性质的快件物品(如重要物品,易损坏的物品等),托运人(寄件人)应做特殊处理,并向快递服务单位作出特别声明,或实行保价措施。

托运人(寄件人)违规交寄快件物品或包装不善导致快递服务单位物品或第三人物品等损失的,托运人应当向快递服务单位或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保价条款:托运人(寄件人)可根据交寄快件物品的重要性、易损性等,自主选择保价或不保价快递服务品种。

如托运人(寄件人)对交寄快件物品选择不进行保价,则双方确认交寄快件物品实际价值不超过其支付的快递费用5倍。选择不保价服务品种的,如交寄物件物品毁损灭失,按照双方在快递详情单上的约定进行赔偿,如双方没有约定,按照最高赔偿标准不超过托运人(寄件人)已支付快递费用的5倍赔偿。

选择保价服务品种的,双方确认交寄快件物品实际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若快件物品毁损灭失的,则按实际损失赔偿;保价费按照所保价快件物品价值的1%-3%计收,托运人在向快递服务单位办理保价手续时,应当向快递服务单位交付能够证明快件物品价值的有效凭证,经快递服务单位的查验确认,取得快递服务单位开具并盖有公章戳记的保价单据。

五、送达时间:快递服务单位可以与托运人(寄件人)约定送达时间,没有约定的依快递服务标准规定。如快件物品被确认属于延误并造成托运人(寄件人)损失的,快递服务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没有约定赔偿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或快递服务标准执行。

六:查询:快递服务单位向托运人(寄件人)提供自托运物品交寄之日起一年内的查询服务,查询时托运人(寄件人)应提供详情单副本及支付快递费用的凭证。

七、索赔约定：托运人(寄件人)要求索赔应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如托运人(寄件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索赔申请，则双方依本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

快递服务单位只对交寄快件物品的本身价值依照本合同进行赔偿，双方确认由于快件物品毁损灭失所引起的托运人(寄件人)的其他损失(包括期待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八、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快递服务单位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和快速行业服务标准规定执行；双方也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快递详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自托运人(寄件人)、快递服务单位收寄人员在快递详情单上签字(盖章)或物品实际交寄后生效。

装修保价合同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快递员)：

根据《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1、从20__年11月17日起至20__年11月17日止。

2、试用期从20__年11月17日起至20__年12月17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快递员，主要从事本公司的快递派送及收取工作(即每天快递到以后打电话，打完电话进行派送、有客户寄件的上门取件)等。

三、工资及其待遇1、乙方试用期工资800元/月;试用期满工资基本工资(800)+提成+奖金。乙方每月全勤,设有月全勤奖50元,月无业务问题,设月无业务问题奖50元,月服务态度好,设服务态度奖50元。

2、乙方每月交200元押金,如果当月考核无任何问题次月返还前月押金。

3、提成:送出1个包裹元,收到1个包裹5kg以下1元1个□5kg以上元/kg□

4、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迟到早退,如有发现按矿工处理,扣除当天工资(当月个人工资的平均数)。请假25元一天。超过3天,每天35元。

5、在派件和上门收取件时收好快件及面单,如果丢失快件及面单,造成公司的损失,由乙方本人全部负责。

6、在快递费用收取是严格按价格表计算,算错,多算又不算在内占为己有的每次罚款100元,少算的有自己补上少算费用。

7、乙方必须树立服务态度就是形象,服务态度就是饭碗的意识,如果乙方因为服务态度差,被投诉的,一经核实,每次扣工资50—100元。

四、劳动纪律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纪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任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三)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提前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发其乙方一个月工资。

五、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乙方在业务(即快递派送及收取)操作过程中属于乙方失误造成公司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在工作期间(派送件及收取件过程中、上下班过程中)注意自身安全，如果出现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本公司无关。

3、乙方必须维护公司形象，统一服装，服从公司管理，不得做有损公司形象的事，用最好的服务态度对待每一个顾客。

4、业务员在有事时，如果公司要求乙方暂时顶替业务员工作时，乙方应该无条件接受。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装修保价合同篇三

托运方(甲方): (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运方(乙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法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双盈、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制订本服务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的业务范围如下:

2、货物:指甲方同意交付由乙方组织运输、仓储、配送的物品。

二、 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主要权利

a□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

b□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设施提出改进要求;

c□甲方对交由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货物具有所有权和最终的处理权;

2、 甲方主要义务

a□按双方达成的速递费用结算标准和乙方实际的服务量,按

时向乙方支付运费；

b□每天以快递单准确、清晰地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发货通知单据；

c□甲方应保证货物交付乙方时外包装完好；交付地点为甲方仓库。

d□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要求客户及时接收货物并办理签收手续。

3、乙方主要权利

a□乙方有权按照双方的结算标准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量，按时向甲方收取运费；

b□乙方对甲方无货物运单、或与货物运单上所列不相符的货物有权拒收；

4、乙方主要义务

a□提供条件良好且清洁的运输工具以及仓储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b□提供免费上门提货和码货；

c□配合甲方反馈货物配送及客户签收情况以及快递服务中的突发事件及异常情况；

f□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包括客户情况、货物种类、流向和流量等。

三、代收货款和运费结算

1、乙方有义务保管甲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回单和收款凭证，乙方在提交对账清单前须提交各类回单和收款凭证。

2、双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物流各项费用按月结算，每月由乙方在20号之前提交上月对账清单及有效发票，甲方安排专员负责审查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次月10号前以支票或现金形式进行结算或电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如因乙方对账清单的提交时间滞后，或者发票原因，甲方不承担运费结算滞后的责任)，甲方无故扣押运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诉讼法律。

3、遇下列情况，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按甲方要求处理，若由此额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处理，擅自退回或取消货物派送，甲方不承担此笔运费和额外增加的费用：

1)收货人原因，收货人或委托收货人无理拒收货物；

2)收货人或其委托收货人不能证明其身份或代理权；

3)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查不到收货人；

四、提货和送货时效

1、提货时效：工作日内乙方安排专人每天分两次上门收货，上门收货时间：上午11：00前，下午20：30前，遇临时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指令后按双方协议承诺时间将货发送到客户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遇道路维修，雾、雪等特殊情况造成的延误除外)。

五、保密条款

合作期间，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商业信息、技

术、公司政策、价格、客户资料以及货物情况等。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款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相关秘密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损方可提出取消合作。

1、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的赔偿以运费的三倍，文件为300/票。

2、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不负责赔偿。

(1) 货物外包装不完好或甲方货物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

(2) 货物的自然特性或固有缺陷；

(3) 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甲方的代理人行为造成的损失；

(4)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生效和取消约定

1、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个月，一个月內甲乙双方均未出具书面文件解除合同，该合同继续生效，直到双方书面确认本合同无效为止。

2、甲乙双方必须有诚意的合作，若因乙方原因停止运输或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提前叁个月提供有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叁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运和合作；否则因托运方面不按以上约定终止合作造成的一切影响甲方生产、出货、客户索赔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时出现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有权诉诸法律解决。

2、本着市场的变化和本合同合作的发展，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提出对工作范围、作业流程和标准、费用清单及本合同

其他条款的变更要求，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作相应变更。

3、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装修保价合同篇四

甲方：身份证：乙方：身份证：签订地点：签订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自愿与甲方合作，为明确双方的利益和义务，就肉鸡委托养殖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养殖的约定：

1. 甲乙双方坚持优势互补、共享成果、共担风险的原则进行委托养殖；
2. 甲方负责技术指导，鸡苗、饲料、药物等物料供应；
4. 乙方负责养殖的场地、设施和劳动力；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物料和肉鸡有管理权，并负管理责任，养护应合同规定将委托养殖的肉鸡交付甲方回收。

二、鸡苗、饲料、药物的供应规定：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优质鸡苗，并由乙方认可，并出具收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牧慧产农场料，以料场出厂价为准，并出具收条。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的药物，并由乙方认可，并出具收条。

三、鸡苗、饲料、药物供应日期

1. 甲方在年只，价格元/只
2. 甲方在年吨，价格元。
3. 甲方在年元。

四、销售结算：

1.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由甲方收购，乙方不能擅自处理；
2. 收购价格以当日市场价为标准；
3. 甲方回收后，十天内向乙方交付乙方差价。

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已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任何一方因不执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予赔偿。
2. 无论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均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如需公正，公证费用由提出方负担。

六、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毛鸡回收后本合同随之失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装修保价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收购方(甲方)：

养殖方(乙方)：

根据《_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活牛养殖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要求：

第二条养殖及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体重在 - 千克之间，牛龄在一个月之间，屠宰胴体率达到%以上，且。
- 2、养殖方需建立以下记录：活牛入场、出场记录肉牛饲养用药记录防疫消毒记录免疫接种记录及。
- 3、乙方供牛时需出具无违禁药物使用证明(供出口用牛场需提供商检局备案饲养场证明材料)。药物残留不得超过标准。

第三条结算甲方应按约定价格优先保证收购乙方的活牛。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结算方式： 。

第四条交货及运输：

(1)乙方自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保证每天供应甲方活牛头。最低供应总数量为 头，最高供应总数量不超过头。

(2)交货地点： 。

(3)运输方式： 。

第五条检验方法：

以乙方提供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活牛质量合格依据。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2、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交付的活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第七条合同解除条件： 。

第八条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

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收购方(签章)： 养殖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农业局监制